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〔2025〕12号

统一编码：91130229MA0GFMD4W2025001

关于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县 5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玉田县 5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《报告表》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。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批复如下：

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玉田县 5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部山区，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，临时占地 11030000 平方米，不涉及永久占地部分（变电站、送出线路、运行管理中心等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），项目总装机容量 500 兆瓦。项目以玉审批投资备字〔2025〕71

号备案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一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，合理选择施工工期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，尽量减少破坏植被，表土集中堆放，开挖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区，采用密目网苫布覆盖；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，植被绿化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，严格落实施工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喷雾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、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934-2019）中限值要求。

3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，工作人员生活废水排入临时旱厕，定期清掏；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不采用清洗剂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施工现场设置围挡、夜间（22:00~06:00）禁止施工、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限值要求；运营期

设备定期维护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限值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表土集中堆存，密目网苫布覆盖，及时用于回填和土地整平，不设置弃土场、弃渣场；废弃光伏组件等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，废变压器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拟建危废暂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，由市政或环卫单位统一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：0t/a， NO_x ：0t/a，COD：0t/a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：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。

